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003957、C类份额 0039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9 年 4 月 23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5日，即在2019年3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4月22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联系人：洪渊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二：

##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 一、声明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9号文批准，于2017年3月16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型，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相关安排

####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量化精选

	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言	<p>三、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三、<u>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u>（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p> <p><u>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对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募集的注册</u>，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前言		<p>增加如下内容：</p> <p><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七、本基金使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其中构建量化模型的数据包</u></p>

		<p>括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  <u>证券与期货交易行情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这些数据通常来源于不同的数据提供商，并且根据不同的需求在数据挖掘过程中可能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投资人员采用处理后的数据构建量化选股模型，数据质量和数据挖掘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精度，形成数据风险。</u></p> <p><u>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不是基于量化模型进行程序化交易。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用到量化模型选股，量化模型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基金的业绩表现。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导致量化模型失效，基金业绩表现不佳，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的风险。</u></p>
释义	<p>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p> <p>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或本基金：指<u>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u>，  <u>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p> <p>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释义	<p>《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p>	<p>《基金法》：指 <u>2003 年 10 月 28 日</u>  <u>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u></p>

<p>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gt;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销售办法》：指<u>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信息披露办法》：指<u>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运作办法》：指<u>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u>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u></p>
--	---

		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 <u>保险</u> 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u>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u>投资人、投资者</u>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u>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 <del>一</del>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

	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机构办理 <del>认购、</del> 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 <del>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del>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募集期： <del>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del> 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释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 <del>认购/</del> 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del>认购/</del> 申购时收取 <del>认购/</del>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 <del>认购/</del> 申购时不收取 <del>认购/</del> 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释义		增加如下内容： <u>基金转型：指对“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统称。</u>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u>混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u>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风险管理与控制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灵活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风险管理与控制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灵活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u> <u>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u>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u>标的指数</u>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u>2 亿</u>

	<p>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份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p><del>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del></p> <p><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del></p> <p><del>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del></p>
<p><b>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p>	<p>七、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del>认购/</del>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del>认购/</del>申购时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del>认购/</del>申购时不收取<del>认购/</del>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del>认购/</del>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del>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del></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p>



	<p>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del>整</del>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基金份额的发售</b></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p>	<p><del>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del></p> <p><del>1、发售时间</del></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del>3</del>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del>一</del></p> <p><del>2、发售方式</del></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del>一</del></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del>一</del>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del>一</del></p>

<p>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b>3、发售对象</b></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b>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p> <p><b>1、认购费用</b></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b>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b></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b>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b></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del>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del></p> <p><del><b>3、发售对象</b></del></p> <p><del>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del></p> <p><del><b>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del></p> <p><del><b>1、认购费用</b></del></p> <p><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el></p> <p><del>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del></p> <p><del><b>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b></del></p> <p><del>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del></p> <p><del><b>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b></del></p> <p><del>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del></p>
---	--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del>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del></p> <p><del>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del></p> <p><del>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del></p> <p><del>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del></p> <p><del>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del></p> <p><del>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del></p> <p><del>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del></p>
<p>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新增如下内容：</p> <p><u>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u></p> <p><u>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3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p>

		<p><u>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7]703 号）确认，《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生效。</u></p> <p><u>【】年【】月【】日至【】年【】月【】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估值、基金费用等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并同意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年【】月【】日起，《安信量</u></p>
--	--	---

		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起失效。
基金的 存续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del>3</del>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手 <del>2</del>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手 <del>2</del>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手 <del>200</del>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del>10</del>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del>10</del>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p>

	<p>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责任：—</p> <p><del>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del></p> <p><del>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del></p> <p><del>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del></p> <p><u>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u></p> <p><u>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u></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对于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u></p> <p><u>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b>基金份额的申</b></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p>

<p><b>购与赎回</b></p>	<p>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p>	<p>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u>以上</u>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u>发生其他</u>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p>

	<p>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人利益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u>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u>巨额赎回</u>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u>解冻和质押</u></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u>或基金合同</u>另有规定的除外。 <u>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u></p>



		<u>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u>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u>融券及转融通</u> ；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 <u>认购、</u> 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 <u>发售、</u> 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 <u>认购、</u> 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 <u>申</u> 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以下表述，并更改后续编号： <del>(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del>
基金合同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	(4) 缴 <u>交</u> 纳基金 <u>认购、</u> 申购款项及

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销售服务费；</p> <p>（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合同约定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u>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del>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del>调低销售服务费；</p> <p>（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u>认购、</u>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p>

	<p>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p> <p>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u>表决</u>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p>

	<p>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u>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自<u>表决通过之日</u>起生效，<u>自通过之日起五日</u>内须报</p>

	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u>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须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新增如下内容：</p> <p><u>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将以严格风险管理与控制为前提，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灵活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p>	<p>一、投资目标</p> <p><u>本基金将以严格风险管理与控制为前提，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灵活多样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u>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控</p>

		<p><u>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的基础上，结合量化方法，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u></p>
<p><b>基金的 投资</b></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u>主要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u>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u>）、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u></u></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p>

	<p>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u>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u>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b>基金的投资</b></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旨在追求绝对回报，通过严谨的风险收益比分析，寻求获得正收益确定性最高的资产类别和个券进行优化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稳定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 GDP 增速、投资增速、货币供应、通胀率和利率等宏观指标和政策分析，判断影响经济运行和市场走势的核心因素，并分析核心因素未来可能的变动趋势及各大类资产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制</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旨在追求绝对回报，<del>通过严谨的风险收益比分析，寻求获得正收益确定性最高的资产类别和个券进行优化配置，实现基金资产稳定增值。</del></p> <p><del>1、资产配置策略</del></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通过 <del>GDP 增速、投资增速、货币供应、通胀率和利率等宏观指标和政策分析，判断影响经济运行和市场走势的核心因素，并分析核心因素未来可能的变动趋势及各大类资产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制定股票、债券、</del></p>



<p>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投资策略，配置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p> <p>其中：类属配置是指，在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央票等债券品种中，选择定价合理或低估的品种配置，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久期配置是指，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利率水平上升时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久期，增强收益控制风险；信用配置是指，从 ROE、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债券主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债投资；回购策略是指，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可转换债券</p>	<p>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del>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del></p> <p>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投资策略，配置流动性好、风险溢价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和信用质量较高的品种，实现组合稳健增值。</p> <p>其中：类属配置是指，在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央票等债券品种中，选择定价合理或低估的品种配置，以分散风险提高收益；久期配置是指，分析并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利率水平上升时缩短久期、在利率水平下降时拉长久期，增强收益控制风险；信用配置是指，从 ROE、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分析债券主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债投资；回购策略是指，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的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是指，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重点投资那些正股盈利</p>
--	---

<p>投资策略是指，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重点投资那些正股盈利能力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同时充分利用转股价格或回售条款等产生的套利机会，获取稳健收益。</p> <p><b>3、股票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遵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原则，挖掘增长潜力巨大、同时符合资本市场阶段偏好的标的，精选个股投资；同时从中国资本市场政策与行为特征出发，灵活运用多种低风险投资策略与事情驱动策略，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投资机会。</p> <p><b>(1) 个股精选策略</b></p> <p>主要包括定性和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主要考虑公司所在行业是否处于生命周期上升阶段，公司竞争优势是依赖于经营许可管制，还是品牌、资源、技术、成本控制或营销机制等，是否具有领先的商业模式或经营理念，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等。定量分析，主要考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毛利率、营业利润增速、PEG、资产周转率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等</p>	<p>能力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同时充分利用转股价格或回售条款等产生的套利机会，获取稳健收益。</p> <p><b>3、股票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遵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原则，挖掘增长潜力巨大、同时符合资本市场阶段偏好的标的，精选个股投资；同时从中国资本市场政策与行为特征出发，灵活运用多种低风险投资策略与事情驱动策略，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投资机会。</p> <p><b>(1) 个股精选策略</b></p> <p>主要包括定性和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主要考虑公司所在行业是否处于生命周期上升阶段，公司竞争优势是依赖于经营许可管制，还是品牌、资源、技术、成本控制或营销机制等，是否具有领先的商业模式或经营理念，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等。定量分析，主要考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毛利率、营业利润增速、PEG、资产周转率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等指标，使用 DDM 模型和 DCF 模型等绝对估值法估算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并与市盈率 (P/E)、市净率 (P/B)、市销率 (P/S) 等相对估值法估值作对比，以便更</p>
--	--

<p>指标，使用 DDM 模型和 DCF 模型等绝对估值法估算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并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相对估值法估值作对比，以便更准确把握上市公司合理价值。</p> <p>（2）低风险投资策略</p> <p>低风险套利投资策略主要是利用市场的弱有效性，以较低成本、较高效率、承担较低风险情况下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机会，主要包括：新股/新可转换债券 IPO 套利、增发套利、转债转股价套利、转债转股套利、股权激励套利等。</p> <p>（3）事件驱动策略</p> <p>本基金还将运用事件驱动策略投资，通过对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价值的重大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与数据统计挖掘，寻找那些内在价值未被市场充分认识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对象，结合市场热点和指数运行趋势，在事件明朗化前提前布局。这些事件主要包括：个股或股指非理性大幅下跌、年报潜在高送转、高管增持、指数成分股调整等。</p>	<p><del>准确把握上市公司合理价值。</del></p> <p><del>（2）低风险投资策略</del></p> <p><del>低风险套利投资策略主要是利用市场的弱有效性，以较低成本、较高效率、承担较低风险情况下把握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机会，主要包括：新股/新可转换债券 IPO 套利、增发套利、转债转股价套利、转债转股套利、股权激励套利等。</del></p> <p><del>（3）事件驱动策略</del></p> <p><del>本基金还将运用事件驱动策略投资，通过对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价值的重大事件性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与数据统计挖掘，寻找那些内在价值未被市场充分认识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对象，结合市场热点和指数运行趋势，在事件明朗化前提前布局。这些事件主要包括：个股或股指非理性大幅下跌、年报潜在高送转、高管增持、指数成分股调整等。</del></p> <p><u>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u></p> <p><u>1、股票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参考标的指数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比例构建投资组合，并</u></p>
--	--

		<p>通过事先设置目标跟踪误差、事中监控、事后调整等手段，严格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控制与标的指数主动偏离的风险。</p> <p><u>(1) 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u></p> <p>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参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其权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并按照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p> <p><u>(2) 量化增强策略</u></p> <p>量化增强策略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价股票超额收益预期、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产出投资组合，以追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的业绩水平。</p> <p><u>1) 量化多因子超额收益模型：该模型通过构建量化多因子综合模型，综合评估股票的估值、市场趋势、盈利、企业质量、投资者情绪等多个因素，量化多因子模型可以从全方位去评估一只个股的优劣，所包含的因子涵盖估值因子、财务盈利因子、动量反转因子、企业质量因子和情绪因子这几大方面。在因子</u></p>
--	--	---

		<p>类别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利用统计分析建立单个因子与未来超额回报的关系，寻找对未来股票收益有显著预测能力的因子，并筛选出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有效因子，通过对因子进行动态调整做到对投资组合的及时调整和对市场的有效把握。每一个因子都代表了一种选股逻辑，因子评价体系通过量化指标深入理解因子性质及适用的市场环境，评价指标包括：因子组合表现、因子流动性溢价、稳定系数，衰减速度等指标。本基金利用挑选出的有效因子构建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计算出个股在这些因子上的综合得分，从而适度超配价值被低估的正超额收益预期的股票以及低配或剔除价值被高估的负超额收益预期的股票。</p> <p>2) 风险模型：该模型控制投资组合对各类风险因子的敞口，包括基金规模、资产波动率、行业集中度等，力求主动风险以及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p> <p>3) 成本模型：该模型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交易活跃度、市场冲击成本、印花税、佣金等数据预测本基金的交易成本，能有效控制基金的换手率。</p>
--	--	--

		<p>在构建投资组合时，首先根据标的指数中的股票进行行业配置，以对跟踪误差形成约束，再利用上述量化多因子超额收益模型的评分结果以及风险模型、成本模型，通过量化优化算法确定个股权重。参考市场流动性、基金规模、因子衰减速度等因素后，找到最为合适的换仓频率，每隔一段时间对投资组进行重新构建。</p> <p><u>(3) 组合调整策略</u></p> <p><u>1) 定期调整</u></p> <p>本基金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达到有效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目的。</p> <p><u>2) 不定期调整</u></p> <p>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各类限售股获得流通权等原因而需要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参考标的指数最新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p> <p>②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p> <p>③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标的指数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p>
--	--	---

		<p><u>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作；</u></p> <p><u>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该部分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u></p> <p><u>(4)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控制策略</u></p> <p><u>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将通过适度的主动投资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同时也将因承担相应的主动风险而导致较大的跟踪误差。因此，本基金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定期分析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积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实现有效控制跟踪误差。</u></p> <p><u>2、债券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u></p>
--	--	--

		<p><u>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u></p> <p><u>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采取基本面分析和量化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员对可转债发行人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进行充分论证。在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评估方面，由于可转换债券内含权利价值，本基金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估算，选择价值低估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u></p> <p><u>4、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重视对可交换债券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和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安全边际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结合各种定价模型和规范化估值工具，对于债券进行科学的价值分析和价值投资。</u></p>
基金的	4、衍生品投资策略	45、衍生品投资策略



<p><b>投资</b></p>	<p>本基金进行衍生品投资，主要是合理利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工具做套保或套利投资，以对冲持仓现货波动风险。</p> <p>(1)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主要依照权证量化估值模型，利用权证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谨慎参与其中的风险对冲与套利机会，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p> <p>(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股指期货的估值定价模型，与需要作风险对冲的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p> <p>(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将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管理利率波动风险，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p> <p>5、风险管理策略</p> <p>本基金的目标是追求相对稳定的</p>	<p>本基金进行衍生品投资，主要是合理利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工具做套保或套利投资，以对冲持仓现货波动风险。</p> <p>(1)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主要依照权证量化估值模型，利用权证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谨慎参与其中的风险对冲与套利机会，获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p> <p>(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u>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股指期货的估值定价模型，与需要作风险对冲的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以控制并调整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的资金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u></p> <p>(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u>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将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管理利率波</u></p>
------------------	---	--

	<p>绝对回报，风险管理是实现基金目标的重要保障。本基金将参照多因素风险预算模型技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仓位和投资品种，锁定收益、减少损失，并在实际投资操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投资流程和操作权限，在投资的各个环节监测、控制和管理风险。</p>	<p>动风险，实现基金资产保值增值。</p> <p><del>5、风险管理策略</del></p> <p>本基金的目标是追求相对稳定的绝对回报，风险管理是实现基金目标的重要保障。本基金将参照多因素风险预算模型技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仓位和投资品种，锁定收益、减少损失，并在实际投资操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投资流程和操作权限，在投资的各个环节监测、控制和管理风险。</p>
<p><b>基金的投资</b></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p> <p>.....</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p>	<p>(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u>80%</u>，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u>80%</u>；<del>比例为 0% - 95%</del>；<del>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del>；</p> <p>.....</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u>，<u>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u>；</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u>10%</u>，<u>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p>

	<p>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本项限制</u>；</p>
基金的投资	<p>(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p>	<p>(15) <u>如</u>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p>
基金的投资	<p>(16)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6) <u>如</u>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u>16.1</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16.2</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u>16.3</u>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u>16.4</u>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基金的投资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p>

<p><b>投资</b></p>	<p>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b>基金的 投资</b></p>	<p><b>五、业绩比较基准</b>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ath>50\% \times</math>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math>+50\% \times</math>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p>	<p><b>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b> <b>1、标的指数</b>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u>沪深 300 指数</u>。 <u>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它是中国第一条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关于指数</u></p>

<p>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u></p> <p><u>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u></p> <p><u>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u>2、业绩比较基准</u></p>
---	---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del>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del><u>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u>。</p> <p><del>沪深300指数</del>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del>中债总指数</del>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del>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del>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del></p>
--	--	---

		<p><u>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沪深 300 指数为主要组成部分。</u></p> <p><u>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u></p>
基金的投资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u>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u><u>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u></p>
基金的财产		<p>新增如下内容：</p> <p><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p>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u>三、估值原则</u></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u></p>
--	--	--



		<p><u>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b>基金资产估值</b></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p>	<p>(2) 交易所上市<u>交易或挂牌转让</u>的实行净价交易的<u>固定收益品种</u>（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可<u>选取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u>，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u>可转换债券</u>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p>

	<p>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u>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u></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u>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b>基金资产估值</b></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u>债券</u>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3) <u>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流通受限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u>；</p> <p><del>(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del></p>
<p><b>基金资产估值</b></p>	<p>3、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的估值</p> <p>(1)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p> <p>(2)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p>	<p>3、全国银行间<u>债券</u>市场交易的<u>债券、资产支持证券</u>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可选取<u>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u>估值；<u>品种的估值</u></p> <p><del>(1)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del></p>

	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del>(2)</del>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如下内容： <u>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u>
基金资产估值	4、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el>45、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del> 一般以估值日的 <u>结算价估值。</u> ； <del>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del> 以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del>5、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del> 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del>采用摆动定价机制，</del>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规定。	
<b>基金资产估值</b>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b>基金资产估值</b>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b>基金资产估值</b>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u>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p>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p> <p>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p>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u>由</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u>由</u>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p>

	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u>由经基金管理人</u>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u>由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u>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u>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u>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相关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u>由经基金管理人</u>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 <u>基金管理人</u> ， <u>由基金管理人</u> 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p>基金费用与税收</p>	<p>新增如下内容：</p> <p><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p> <p><u>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的年费率计提。</u></p> <p><u>计算方法如下：</u></p> <p><u><math>H = 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p> <p><u>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p> <p><u>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p> <p><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0,000 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u></p> <p><u>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u></p>
----------------	--

		<u>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u>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5—101</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根据《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调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调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b>基金费用与税收</b>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u>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u>
<b>基金的收益与</b>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



分配	<p>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p>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p>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p>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p> <p><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u></p> <p><u>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u></p>
基金的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

收益与分配	<p>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del>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del></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del>申购和赎回安排</del>、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u>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u>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p>

	<p>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u>转型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u>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u>3</u>日前,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b>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del>(三)</del>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u>原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u>后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u>三</u>)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u>销售</u>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p>

		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的信息披露		删除如下内容： <del>《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del>
基金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如</u>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 <u>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u> 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u>管理人</u>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p>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七) 临时报告 …… 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七六) 临时报告 …… <del>7、基金募集期延长；</del></p>
<p>基金合 同的变 更、终 止与基 金财产 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p>基金合 同的效 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u>本《基金合同》由《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且经【】年【】月【】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转型。自【】年【】月【】日起，《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u></p>

## （二）转型后的销售费率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 2、赎回费率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份额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A 类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天 ≤ T < 30 天	0.75%
	30 天 ≤ T < 180 天	0.50%
	180 天 ≤ T < 365 天	0.10%
	T ≥ 365 天	0
C 类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天 ≤ T < 30 天	0.50%
	T ≥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90 天（含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180 天（含 180 天）但少于 365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基金转型实施日，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日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 **（四）转型方案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之“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6）条“变更基金类别”、第（8）条“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和第（12）条“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的约定，本次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转型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基金转型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 （二）基金转型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转型后的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跟踪标的指数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在股票投资上，转型后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投资组合将以成份股在目标指数中的基准权重为基础，利用定量投资模型在有限范围内进行超配或低配选择。鉴于基金管理人有丰富的指数型基金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三）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基金转型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基金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的《安信



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已报证监会变更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基金转型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转型后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将转型成为安信量化精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将发生变化，同时，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转型后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事项并及时做出选择。

##### **（三）基金转型前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在公告会议召开通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将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降低净值波动率。

##### **（四）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